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753700482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靖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住 所：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绣球大道111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22号

签订合同地点：百色

签订合同时间：2025-05-09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753700482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靖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 购 计 划 号：JXZC2025-W3-00171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百色 签 订 时 间 2025-05-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辆保 险	交强险、车船 税	4	辆	624.00	624.00	桂L7M535、 桂LQJ505、 桂LQT507、 桂LGY707	624.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佰贰拾肆元 ， （小写） 624.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绣球大道111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6222108	电话： 0776-28489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11060050923100204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3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